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36號

抗 告 人 王 書 培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1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而非檢察官據以執行之科刑裁判。若對科刑之裁判不服，應依法另循救濟途徑，此非屬聲明異議之範疇。

二、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即受刑人王書培所犯強盜等罪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8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6月確定（下稱840號裁定）。檢察官依840號裁定核發執行指揮書而為執行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以840號裁定之刑期過重，違反責任遞減、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為由，聲明異議，無非係對檢察官據以執行之840號裁定不服，而非以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為異議之客體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不符，因認其聲明異議難謂適法，予以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請求重新從輕定刑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，無非執專屬檢察官之聲請定

刑職權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非適法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